

##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分抵免須知

經105年4月13日系行政會議通過

經106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3日報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備通過

經109年1月8日系行政會議通過

經109年1月8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9日報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備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訂定「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院長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備妥學分抵免申請表、原校成績單與相關證明文件，依系辦公室公告時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或畢業者。
  - (二)轉學生。
  - (三)轉系生。
  - (四)重考生。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修習本系隨班附讀之推廣學分課程學生。
  - (七)其他依照各項法令規定，符合抵免規定之學生。
- 五、學分抵免範圍：
  - (一)校訂必修課程。
  - (二)基本能力課程。
  - (三)專業必修課程。
  - (四)專業選修課程。
  - (五)通識涵養及全人教育課程，另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 六、科目抵免之審理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 七、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須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所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八、前述已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須由教育部審認通過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及師資培育專業課程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

學分，始得採認為抵免學分。

- 九、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不得抵免。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學則與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二、 本須知經系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